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願景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檢視新北市婦女實際需求以提昇婦女生活品質，整合在地民間資源，強化本市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共同推動新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並積極開發重視婦女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協助團體建立性別敏感意識，發展具婦女議題影響力之倡議方案。

貳、婦女人口分析

一、基本人口概況

(一) 人口結構

1. 本市男女人口自 110 年起呈緩降趨勢，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截至 111 年底，本市人口數為 399 萬 5,551 人，其中女性人口數為 204 萬 8,661 人，佔總人口數 51.27%，人口性比例為 95.03，女性人口增加率持續高於男性。
2. 從區域人口性別比來看，截至 111 年底，近 7 成以上行政區的女性人口高於男性，並以永和、淡水及新店區女性人口比率較高。另有近半數的女性人口集中於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板橋 13.8%、新莊 10.5%、中和 10.2%、三重 9.5%、新店 7.6%。
3. 截至 111 年底，依年齡層區分，除本市 18 歲以下女性兒少人口數低於男性外，18~64 歲女性成年人口及老年(65 歲以上)人口數都高於男性，其中女性老年人口為男性的 1.2 倍。另以佔該性別人口比率來看，18 歲以下女性兒少人口比率(14.0%)及 18~64 歲女性成年人口比率(68.4%)皆低於男性人口比率(15.9%及 66.0%)，而 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比率(18.4%)則高於男性(15.6%)。
4. 本市 111 年中高齡人口(45-64 歲)計 125 萬 9,819 人，其中女性人口為 66 萬 6,430 人(約佔 52.90%)；男性人口為 59 萬 3,389 人(約佔 47.10%)，性別比為 89.04，中高齡人口以女性較多。
5. 本市 110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8.79 歲、女性為 84.96 歲，略高於全國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本市女性年齡高於男性年齡 6.17 歲，亦反映於前項老年人

口性別比，以女性老年人口為男性的 1.2 倍

6. 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男、女均以大學以上所佔比率最高，男性為 38.31%、女性為 34.94%、其次為高職學歷，女性占 19.27%、男性占 20.43%。

(二) 新住民 (依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市民政局統計資料)

1.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本市戶籍登記新住民人口計 11 萬 2,514 人，以女性為大宗，佔 87.9% (9 萬 8,984 人)，佔本市總人口比率約 2.5%，佔全市女性總人口 4.8%。新住民人口數女性為男性的 7.32 倍。
2. 在國籍分布上，本市新住民以大陸港澳地區人數最多，佔全市新住民總人口 68.12%，性比例為 11.48；其次為東南亞地區(含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區)占 24.7%，性比例為 5.14；其他地區(含日、韓及歐美國家等)占 7.22%，性比例為 110.9。
3. 依本市各區人口統計資料庫顯示，本市新住民女性人口數集中在板橋(12.9%)、中和(11.7%)、三重(10.4%)、新莊(9.8%)及新店(8.03%)，而在區域新住民女性人口佔該區女性人口之比率，則以平溪 4.7%最高，其餘依序為瑞芳 4.4%、石碇 4.1%、萬里 4.0%、五股 3.9%及貢寮 3.8%等區。

(三) 身心障礙女性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口約 17 萬 5,01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約 4.38%，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較男性少，約佔 44.27%(7 萬 7,484 人)，而以板橋區(1 萬 54 人)、中和區(8,231 人)及三重區(7,948 人)的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最多。另以區域身心障礙者女性人口佔該區女性人口之比率，則以平溪 10.28%最高，其餘依序為雙溪 7.85%、瑞芳 6.93%、貢寮 6.36%、石碇 6.2%及萬里 5.69%等區。

依據「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針對「身心障礙女

性的健康需求」第 63 點建議，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及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扶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

(四) 單親家長

1. 截至 111 年底，本市單親家長推估計 5 萬 6,301 人，依中華民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女性單親家庭與男性單親家長的性別比為 56.68%:43.32%，推估本市女性單親家長戶數約為 3 萬 1,911 人，男性單親家長戶數約為 2 萬 4,389 人，女性單親家長約為男性的 1.3 倍。
2. 另從福利身分別來看，本市單親家庭有關之福利身分，包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皆以女性戶長為大宗，其中本市 111 年特殊境遇扶助女性戶長佔超過 9 成、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女性戶長則佔 66%，而綜合來看，單親女性戶長人口數較多區域依序為板橋、中和及新莊區。

二、婦女婚育狀況

(一) 婚姻狀況

1. 截至 111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計 353 萬 4,740 人，未婚男性人口比率(18.89%) 多於女性 (16.51%)，有偶女性 (24.95%) 及離婚女性 (5.26%) 略高於男性，喪偶女性 (4.86%) 則為男性 (0.94%) 的 5 倍。
2. 本市 109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2.96 歲，略高於女性初婚年齡 31.02 歲，逐年緩慢增加，而女性初婚年齡落於 25~29 歲者最多佔 34.38%，其次為 30~34 歲為 32.90%，而從區域來看，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落於 30 歲以下區域，包括瑞芳、石碇、石門、八里、平溪、金山、萬里及烏來區。
3. 本市 109 年共 2 萬 2,199 對結婚，不同性別佔 97.93%；相同性別佔 2.07%，本國籍女性占 93.85%，大陸及港澳籍女性占 2.31%，東南亞籍女性占 3.83%。

(二) 生育狀況

1. 本市 109 年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為 31.72 歲，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1 胎者有 54.98%，生育第 2 胎者占 35%、第 3 胎則降至 7.75%。其中在生育第 1 胎女性中，以 30~34 歲最多占 37.06%，其次為 25~29 歲占 24.95%、35~39 歲占 21.86%。另在生育第二胎女性中，則以 30~34 歲最多占 36.64%、其次為 35~39 歲占 33.71%，在整體生育女性年齡，除首次生育之女性年齡層較低，其他以 30~34 歲最多占 36.16%、其次為 35~39 歲占 27.67%，可見本市女性生育年齡多集中在 30~39 歲之間。
2. 另比較 99 年的生育統計資料，本市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提升 1.62 歲（99 年為 30.1 歲），在整體女性生育年齡中，25~29 歲下降至少 4 個百分比、35~39 歲則上升 5 個百分比，亦顯見女性整體生育年齡上升，政府更需重視高齡產婦健康與照顧議題。
3. 本市 109 年嬰兒出生數為 2 萬 6,181 人，逐年遞減，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7.77%。其中按生母國籍區分，生母為本國籍為主佔約 93%；另生母為新住民者（含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佔約 7%。

三、婦女勞動參與狀況

- （一）本市 110 年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但勞動力人口男性則為於女性的 1.2 倍，在勞動就業人口部份男性亦高於女性；反之，在非勞動人口部份，以女性人口較多，為男性的 1.6 倍，並以「料理家務」佔超過 5 成。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67.1%，女性為 50.9%，且各年齡別、教育程度及婚姻別勞動參與率皆男性高於女性。
- （二）在本市各年齡別勞動參與率，以 15~24 歲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僅相差約 0.3 個百分點，並隨年齡層遞增差距拉大，25~44 歲差距 12 個百分點，45~64 歲差距 26.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25~44 歲年齡層達最高為 84.1%，45 歲後則驟降至 50% 以下，其中 45~64 歲女性勞參率為 49.9%，相較於男性 76%，相差 26.1 個百分比；65 歲以上則皆降至 11% 以下，仍以男性較高約 10.3%，女性則為 3.2%。

而從近三年女性勞參率變動情形，勞參率有小幅度減少，其中女性 15-24 歲相較於前(109)個年度減少比例最高，減少 1 個百分比，與男性勞參率有明顯之差距，顯示女性中高齡勞動參與與經濟安全仍是政府需持續關注之議題。

(三) 從勞動力人口來看，本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勞動力人口約 94 萬 3,000 人，勞參率為 50.9%；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約 88 萬 1,000 人，其中因家務工作之非勞動力人口約 50 萬 9,000 人。且依據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及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而脫離勞動市場，且勞動參與率在 25~44 歲年齡層達最高約 84.5%，而在 45-64 歲即大幅下降至 49.9%，其可能原因與家庭照顧具高度相關，然多數女性在照顧負擔趨減或因家庭經濟壓力就業時，卻常因職場知能不足或適應困難，導致難以順利返回職場，更影響女性經濟自主與安全。

(四) 在本市教育程度別勞動參與率，以大專及以上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僅相差 6 個百分點（男 66.6%、女 60.8%），且高於全國女性高 2.82%，其次為高中職差距為 24.2 個百分點（男 71.0%、女 46.8%），差距最大為國中，相差 28.1 個百分點（男 65.1%、女 37%）。發現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男女間的勞參率差距逐漸縮短，且在接受市府就業輔導情形，不論是求職登記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性別比例，皆以女性較高，且在求職推介就業有效、職業訓練結訓人數及參訓後順利就業之比例，女性皆高於男性，顯見女性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高度需求。

(五) 在本市婚姻別勞動參與率，以未婚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僅相差 5 個百分點（男 73.3%、女 68.3%），其次為有偶同居差距為 17.5 個百分點（男 63.9%、女 46.4%），差距最大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相差 27.2 個百分點（男 57.4%、女 30.2%）。女性單身或單親家庭需獨自擔負家庭照顧及經濟議題，可能影響其勞動參與情形，仍需政府加強照顧及協助。

參、婦女需求分析

依據「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相關婦女研究統計及人口統計分析等，歸納本市婦

女需求摘要如下：

一、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

(一) 婦女需求面向優先順序

在 108 年度的婦女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婦女優先注重之面向依序為「人身安全」、「健康醫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就業」及「社會參與」。在福利需求項目中，婦女需求前十名依序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並列第十。

(二) 婦女重要需求與政策建議

1.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經調查發現，此政策為新北市婦女最重視的政策，而婦女普遍對各式暴力案件的申請程序、可尋求之幫助及機關結案效率並不清楚。實際上本府已有相當完善的配套措施，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由民眾自行通報成立家暴案件，社工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

為避免業務人員輪調速度快，或新任人員不熟悉家暴業務相關處理流程之情形，建議針對新任人員應持續加強對於家暴業務敏感度、處理流程及規定等認知，以因應越來越多不同的暴力型態，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扶助服務之適切性。並建議可針對家庭暴力求助管道、多元型態暴力之認知及政府相關福利服務等內容加強辦理「家庭暴力求助管道」或「提升婦女暴力認知」等宣導或教育課程，以加強一般大眾及婦女對於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自我保護意識等。

2. 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經調查發現，本項需求以 15-24 歲的女性呈現較高的需求度，高出 55-64 歲女性比例 14%。由於大眾媒體多為社會大眾接收訊息的主要管道，且體現主流社會所形成的價值觀與刻板印象，當民眾將媒體傳遞的訊息當作參照標準時，便容易因自身或他人無法達到主流社會界定的標準，而產生批判與誤解等負面影響。建議可透過辦理相關媒體判讀課程，持續加強社會大眾及婦女對於媒體資訊的判讀性，提升批判性思考，以較客觀及開放的角度看待與自身價值觀不相符之議題，大眾媒體應作為民眾正確學習社會問題的平台，進而影響或協助推動政府政策。

3.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經調查發現，本項需求 15-44 歲的女性需求最高，但 45-54 歲的女性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則高出其他年齡層，可能與中年轉業、二度就業或是重新投入勞動職場等需求相關。中高齡婦女常因為轉換跑道或二度就業產生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建議能有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並評估放寬相對弱勢婦女參與，如不具福利身分但就業仍處相對弱勢之婦女，以提供相關就業媒合及二度就業諮詢等扶助，並有更多的支持性措施，如托育、彈性工時、心理支持及陪同輔導等服務，以增加就業適應及競爭力。並鼓勵公家單位、企業開放更多元且彈性之職缺給弱勢族群婦女（如二度就業婦女、中老齡與新住民等），以發展多元支持且包容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相對弱勢婦女順利投入或返回勞動職場。

4. 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經調查發現，本項需求以 25-34 歲的女性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5% 以上。聯合國（2015）定義之網路性別暴力包含利用網路騷擾與威脅、引誘或拐騙施暴、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例如：私密影片）等等，這些各大平台流通的資訊與

言論都有可能造成婦女身心理負面的影響，建議促進專業人員及民眾對於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並推廣相關防治作為，提升婦女網路社交環境中認知與警覺，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經調查發現，本項需求以 25-34 歲生育年齡的女性呈現較高的需求度。為減輕女性長期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並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親職，進而促進家務分工平等化，建議持續規劃相關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推廣男性親職教育與強化照顧者之育兒條件與能力，進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並增加婦女的生活滿意度（邱璦葳，2020）。

6. 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經調查發現，本項需求以 55-64 歲的女性對於社團、社區活動與志工參與等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15-44 歲女性需求則明顯降低，此落差可能源於女性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之需求差異。新北市 25-4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84.5%，佔全年齡層最高，然而，45-64 歲女性降至 49.9%（新北市政府主計總處，2019），可見 25-44 歲女性較著重於就業經濟需求。

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亦發現，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者計占已婚女性四成多，且以照顧子女為主者高達六成，因此 25-44 歲的已婚女性，就算非投入於職場，也大多需擔負生育及照顧子女責任，故可反映 25-44 歲女性由於負擔較多的經濟及照顧責任，可能使女性社會參與意願降低。相對於年輕女性而言，55-64 歲之中高齡婦女可能因為經濟與照顧責任減緩，擁有較多的時間也較有意願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因此建議政府可以針對中高齡婦女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7. 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

新北市未婚女性的勞動就業率達 68.3%，已婚或同居婦女的則降至 46.4%（新

北市主計總處，2020)，意即約 20%婦女可能離開勞動市場，轉投入家庭照顧，但仍然有近一半的婦女持續就業，過去十年來，新北市男性平均所得高於女性至少一倍（新北市主計總處，2020），因此即便為雙薪家庭，當女性薪資不及男性時，女性仍有較大可能需擔任主要家庭照顧者。在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女性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也發現，計有 35%新北市婦女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有 93%婦女要做無酬家務勞動。女性若在時間與空間長期被家庭責任劃分，加上需要就業以維持經濟時，便容易陷入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的困境。

在調查結果同樣發現，女性對於「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與「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呈現高度需求，可見女性期望另一半分擔家庭責任，且從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發現，本市婦女亦表示期望政府「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及「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等服務。建議本市應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觀念及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庭職責，並提供多元且豐富的「托育資源」供家庭選擇，能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可能使女性擁有較多的自主時間與喘息空間。

8. 加強婦女福利措施宣傳，以增加資源與資訊可近性

為了讓政府資源能夠被充分利用，除了政府現有之政策資源規劃與宣傳，建議加入民政系統協助，例如：里長或里幹事，主動關懷有需求之住戶並將政府相關政策活動傳達至社區鄰里內，增加資源宣導與可近性。另亦可利用網路管道，擴大邀請婦女加入新北市所創建的 Facebook 與 Line 官方帳號，即可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相關福利資訊。惟仍需考量到網路造成的世代隔閡，較年長的婦女未必熟悉網路或智慧型手機操作，因此建議開設提供中老年人之「網路學習」、「智慧型手機學習」相關訓練課程，透過學習「資訊搜尋」與「網際網路使用」鼓勵婦女主動探索各項資源。

9. 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協助，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功能穩定

在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女性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近六成的婦女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當同時面臨就業、經濟、家庭照顧與子女教育等責任時，常會讓主要家庭照顧者面臨各種身心壓力，而多重經濟及照顧壓力亦可能影響家庭關係與和諧。而其中亦發現新住民家庭可能因家庭角色定位、語言文化及習慣等價值觀差異，而衍生家庭關係緊張的情形。故為減輕婦女負擔及維護身心健康，除了持續提供就業、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的協助外，建議加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如心理諮商服務，或辦理家庭關係、溝通或紓壓等支持性服務方案，以減緩家庭緊張，降低負面情緒，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提升整體生活滿意度。

10. 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需求：

- (1) 原住民與新住民婦女在「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的需求比例高出一般婦女至少 12 個百分點。其可能反映新住民或原住民對於建立同族群社會支持網絡的期待及需要。
- (2) 原住民婦女在以下五項福利：「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及生產過程」與「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比起一般婦女及新住民婦女有更顯著之需求。
- (3) 新住民婦女在「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展現兩極化的看法，認為「非常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均超過二成。這個結果有可能與個別新住民婦女適應狀況有關，新住民離鄉背井到陌生環境生活，在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差異上，影響其對於大眾媒體的感受度，再加上社會支持網絡較薄弱，於遭受到歧視或性別暴力時，較不易找到社會與親友的支援，此亦為交織性性別歧視所關注的現象。建議政府仍需持續關注大眾媒體在性別與新住民文化等交織性性別歧視或暴力之可能，並可從社會參與的面向切入，進而改善新住民婦

女面臨到的族群、性別有關的歧視與暴力，並加強新住民婦女與在地社會的關係連結。

二、婦女相關研究統計及人口統計分析

(一) 婦女與婚育

依據新北市婚育相關統計指出，109 年底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在未婚者方面，49 歲以下男性皆較女性多，至 50 歲以上則女性較多；在有偶者方面，64 歲以下女性較多，65 歲以上男性多於女性；至喪偶者方面，則所有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以上顯示男性走入婚姻的年紀較女性晚，但走入婚姻後離婚或喪偶的男性，卻較相同情形的女性容易再婚，而女性單身人數（喪偶或未婚）隨年齡遞增高於男性，且隨年齡遞增性別差距逐漸拉大，再加上男性平均壽命（78.79 歲）低於女性（84.96 歲），且現今社會以核心家庭比例最高，皆反映女性較可能面對晚年需照顧配偶及獨居生活等議題。

本（新北）市近 10 年總生育率(T.F.R.)99 年 0.85 逐年攀升，到 104 年又開始下降，109 年生育率為 0.89，新生兒人口數為 2 萬 6,181 人（男 13,462 人；女 12,719），為低於全國平均值 0.99，為六都第 5 名，然全台及本市的生育率逐年下降，已不及可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水準（2.1）。而在本市「由結婚與新生兒情形觀看新北市育兒福利」報告中，指出婦女不想生育的主因為經濟及教養問題，在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女性生活狀況調查亦發現婦女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19.2%，將近 2 成，其原因前三名依序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另從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近 5 年的國內家庭組織型態，亦以核心家庭為最多（約佔 35%），孕婦普遍可能面臨產後缺乏照顧人力之需求，而弱勢家庭更可能處於經濟及照顧人力匱乏等多重不利處境，更影響生養意願及家庭照顧功能。

爰依 105 年「我國縣市別生育率與生養政策差異之研究」報告發現，政府推動生育津貼政策（含發放金額與開辦時間等），皆與總生育率提升呈正向相關，本市積極推動

各項生養支持政策，包括生育獎勵金補助、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公共托育中心、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等福利服務，從多方面以減輕懷孕家庭的負擔，而更覺察到弱勢家庭生養子女，面對經濟、照顧資源匱乏等多重不利處境，自 109 年起推動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期能確實支持市民安心婚育。

(二) 婦女與經濟

依據 110 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1 萬 4,953 元，較 109 年之 79 萬 1,454 元，新增 2.97%；如以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金額佔可支配所得來衡量儲蓄傾向，若以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佔可支配所得來衡量消費傾向，110 年新北市家庭消費傾向為 70.79%，相較於 109 年之 69.74%，增加 1.05 個百分點，較 101 年之 81.33%，則大幅減少 10.54 個百分點。長期而言，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佔可支配所得呈現減少之趨勢，反之，儲蓄相對呈現增加之趨勢。

另 110 年新北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115 萬 1,270 元，較 109 年之 113 萬 4,884 元，增加 1 萬 6,386 元(成長 1.44%)；高於臺灣地區 109 萬 554 元，在六都中排序第三，僅低於臺北市及桃園市；而其最高 20%與最低 20%家庭之所得差距為 4.63 倍，低於臺灣地區之 6.15 倍，且為六都中最低者，顯示相較於其他五都，新北市家戶面所得結構較為平均。

依所得收入者性別分布，110 年新北市家庭所得收入者男性占 54.72%，女性占 45.28%；男性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為 76 萬 4,348 元高於女性之 55 萬 8,152 元，男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63 萬 6,621 元亦高於女性之 47 萬 432 元另從可支配所得比率來看，觀察不同性別經濟戶長落入可支配所得最低 20%家庭之情形，女性經濟戶長比率為 30.18%；男性經濟戶長為 15.36%，另從 107 年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報告中看出，在不同性別低所得家庭之中年經濟戶長中（40 至 60 歲），女性未就業或失業者占比為 31.15%，高於男性之 17.39%，且分居、離婚及寡居者占比達

40.98%，亦高於男性之 28.99%，顯見中年（40 至 60 歲）低所得家庭女性經濟戶長境遇相對於男性較為弱勢，若同時擔負養育子女及照護長輩時，其經濟負荷勢必較重。且不同性別經濟戶長的家庭落入可支配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比率差距，由 99 年之 14.70 個百分點上升至 108 年之 16.82 個百分點，可見男女性的經濟狀況仍有差距且有改善空間，建議政府仍需加強對於女性的經濟協助與賦權，以逐步縮小性別落差，落實性別平等。

（三）婦女與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係婦女維持與社會連結的重要管道，應包括勞動參與、教育學習、志願服務及參與社區生活等實際行動參與社會，以期能促進生心理健康，建構非正式支持體系，進而維護婦女或家庭功能。

（四）婦女與勞動參與

從本市婦女勞動參與相關分析報告，指出不同性別的勞參率皆有逐年成長，而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亦呈穩定上升趨勢；進一步以各年齡層觀之，在青少年（15~24 歲）階段，不同性別的勞參率亦皆有成長，尤其女性青少年勞參率逐年成長，因此，市府在推動促進青少年投入勞動市場的相關政策時，建議可依不同性別青少年就業協助需求規劃相關就業輔導措施，且在本市 108 年婦女需求調查報告亦發現，15-24 歲受訪女性期待可開設符合未來趨勢的課程，或透過產學合作方式，以協助年輕女性職場銜接及就業發展。

110 年男性勞參率為 67.1%，較女性之 50.9% 高出 16.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係男性通常作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即使失業仍會持續尋找工作，重返職場機率較高，而女性可能因結婚生育、勞動條件落差或職業倦怠導致退出勞動市場。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參率，男性勞參率大致介於 67.1% 至 67.9% 之間波動，女性勞參率由 101 年之 51.1% 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51.7%，增加 0.6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持續提升，女性勞參率降為 50.9%，較 109 年下降 0.8 個百分點。同時從 105 年的婚育狀況調查亦指出，女性離職原因通常

與「結婚」、「生育」等原因相關，且依本市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報告亦指出，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顯現兩性共同參與勞動市場，已漸為社會所認同。且現今家庭型態多為雙薪家庭，如有品質良好且適當的托育服務支持就更能讓女性安心投入勞動市場。

而在女性復職層面，在 105 年的婚育狀況調查亦指出，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或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中，復職皆高於 5 成，然復職間隔平均約介於 5-6 年間，且間隔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復職原因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因，占約 65%-73.1% 以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次，占 7.6%-11.3% 以上，且從近 10 年間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亦成長 8.8 個百分比，顯見中高齡婦女，在照顧責任減緩後，常需面對二度就業之困境與需要，包括在生理、心理與環境層面，如身心健康、自我價值與自信心不足、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不足，跟不上現今就業市場需求、家庭照顧責任限縮勞動選擇空間、文化差異與產業環境影響職涯的選擇等困境，致使中高齡女性就業困難或勞動條件不佳，可能衍生更多女性經濟安全等議題，故政府應有更多元的支持、培力與協助措施，減輕婦女在家庭照護上之負擔，營造女性友善就業市場及環境，協助婦女順利返回勞動市場，進而維護婦女經濟自主及安全等權益，以落實女性就業權益及經濟安全保障。

新北市近 10 年不同性別勞動參與情形

年度	勞動力參與率		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	67	50.1	25.9	31.5	92.8	76.4	73.4	41.1	6.3	2.3
2011	67.6	50.4	28.3	32.5	93.7	77.4	73.8	41.6	6.5	1.7
2012	67.8	51.1	29.8	33.7	94.4	77.9	73.8	43.9	6.8	1.6
2013	67.9	51	30.5	32.5	95.1	79.4	73.5	43.4	7.3	2.5
2014	67.9	51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2015	67.8	51.3	30.1	30.9	95.1	81.4	75.4	45.9	7.6	2.2
2016	67.8	51	32.8	30.7	95	81.2	75.5	47.1	8.5	2.5
2017	67.3	51.3	32.8	33.1	95.8	82.2	74.5	47.8	9	2.6
2018	67.4	51.5	36.4	34.4	95.7	82.6	74.7	49.1	8.8	2.4

2019	67.5	51.6	39.1	36.7	95.6	84.4	74.9	48.4	10	2.7
2020	67.3	51.7	39	37.6	95.9	84.5	75	49.9	9.9	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性別圖像)

另本市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亦發現，在「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指標，以 15-44 歲的女性需求最高，但 45-54 歲的女性填答「非常需要」的比例則高出其他年齡層，可能與中年轉業、二度就業或是重新投入勞動職場等需求相關，並在焦點座談中，反映應看見相對弱勢婦女(如二度就業、中高齡或其他不利處境等)協助需求，期待有更多的支持性措施(如托育、彈性工時、心理支持及陪同輔導等服務)，以能協助不利處境婦女順利參與培訓、增進就業適應，進而維護女性經濟安全。

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中高齡婦女需求評估研究報告」指出，中高齡婦女重返就業相當困難，並不純粹是個人意願不足的問題，它涉及個人內在的心理阻力、以及專業過時、年齡歧視與家庭照顧責任所構成的社會阻力。此外，新住民與原住民的族群身份也為構成文化阻力，並建議應以『結合托育與長照、並以陪伴諮詢為主』的個別化服務，及強調完善公共照顧服務之重要性，且可嘗試透過「非典型工作」(如部分工時)與個別化就業輔導，創造符合中高齡婦女所需之「中途職場」(非取代就業)，並透過持續性的就業培力輔導或部分現金補助，以順利銜接返回就業市場。

婦女與社會參與(含志願服務與社會教育參與面向)

從新北市婦女社會參與概況報告指出，從經濟活動之勞動參與延伸至非經濟活動之志願服務及社會教育參與等面向，其中志願服務為社會參與中的重要一環，透過幫助他人，除了能回饋社會，亦能豐富個人生活，促進自我的實現，而新北市女性志工人數逐年成長，由 101 年底之 7 萬 7,416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1 萬 4,004

人，增幅達 105.4%，並以 50-64 歲最多，占超過 4 成，其次為 65 歲以上，占超過 3 成，且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的 2.9 倍，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在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另在社會教育參與面向，本市女性參與社會教育（含社區大學、婦女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從 101 年底的 12 萬 4,196 人增加至 109 年底的 65 萬 6,071 人，人數成長將近 5 倍多，且為男性的 2.5 倍（109 年男性參與人數為 25 萬 9,778 人），展現本市女性對於自我學習成長的期待與需求。亦在本市 108 年婦女需求調查發現，55-64 歲的女性對於社團、社區活動與志工參與等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其中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比例亦高出一般婦女至少 12 個百分點，反映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女對於社會參與有較高的期待及需要。且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除發現不同樣態婦女對於自我學習成長需求具差異性，並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另從工作狀況區分，以政府雇用者需求度最高、其次則為無工作者，顯示女性除因學歷及工作需要外，亦看見自我成長的需求，並期待政府開創更多元的學習成長機會。

而從新北市 111 年「新北市中高齡女性支持性服務方案之需求分析」中的焦點團體訪談看到「照顧」這項任務，無論是照顧孩子或者照顧家人，對新北市中高齡女性各面向生命經驗的深刻影響。不只影響中高齡女性的就業與經濟，讓她們在育兒階段很容易暫時離開勞動市場，增加她們「照顧者貧窮」的風險。長期被侷限在家庭照顧任務也會令中高齡女性的身心健康，並陷入社會孤立。這些都讓中高齡女性在結束照顧任務即便有重返就業，也困難重重。

然而在「照顧者貧窮」風險不能只著眼於中高齡女性所承擔的照顧任務。就現下勞動市場普遍存在的「照顧者歧視」與「年齡歧視」來看，當代資本主義體系對「勞動強度」越來越嚴苛的要求，同樣是導致承擔照顧任務者、與中高齡者被勞動市場排除在外的關鍵因素。儘管中高齡女性整體而言仍舊難以擺脫孩子與家人照

顧的角色，但就對年長者的照顧而言，整體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指出：「女兒照顧」有逐漸取代「媳婦照顧」的趨勢。

另一方面，中高齡女性因為照顧任務而衍生的「照顧者貧窮」風險是她們作為「女人」共有的「性別困境」，然而中高齡女性內部仍舊會因為「階級」、「族群」以及「區位」而在照顧與就業經濟的連動上呈現某部分的異質性。整體而言，新住民中高齡女性很容易因為文化貶抑與階級的雙重困境，而更難擺脫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最明顯例子莫過於「媳婦照顧」：新住民媳婦相較於其他族群的中高齡女性更容易被指派為年邁公婆的照顧者。而原住民找工作的「集體性」也讓都市原住民中高齡女性對工作的選擇範圍被限縮：多數原住民中高齡女性都追隨另一半的職業選擇，並在同一場所一起工作。都市原住民聚落的共同照顧機制也解決了雙薪家庭的課後托育需要。

就「階級」而言，中產階級的中高齡女性大約在五十五歲前後會開始經歷孩子離巢的生命階段，這對長年以孩子及家人為中心的中高齡女性而言，是她們重新定位自我開展第二人生的重要轉機。但在勞工與底層階級的中高齡女性而言，在伴侶關係與就業日益不穩定的趨勢，她們即便進入中高齡後期，也難以像中產階級女性那樣，逐漸放下對孩子的責任：離婚與再婚的生命事件可能令她陷入同時照顧子女與孫子女的多重照顧壓力；此外子女即便就業，也可能因為低薪而難以自立。中產與勞工和底層階級女性進入中高齡後截然不同的生命經驗反映了：女性的生命歷程日益非標準化。

最後偏鄉中高齡女性在照顧與就業經濟上的困境，可以看到「區位」的強大影響力。偏鄉不只苦於工作機會的匱乏，也苦於照顧服務資源的不足。這使得偏鄉中高齡女性比起都會地區的中高齡女性更難擺脫照顧任務的束縛。觀光產業的發展的確有助於創造工作機會，然而在產值有限下只有部分居民能從中受惠，而且也因為產值不夠高，多數被創造出來的工作機會都為臨時性工作，而且薪資水準有限，偏

鄉中高齡女性很難透過這類工作脫貧。從平溪的經驗，照顧服務員顯然是相對合適偏鄉中高齡女性的就業機會。然而偏鄉要透過照顧服務的發展為中高齡女性創造足夠穩定的工作機會，不能只開設培訓課程而已。更關鍵與更困難的部分是：透過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的建置，去營造成出一個能讓照顧服務員在透過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當中有穩定收入的勞動環境。如此，培訓出來的照顧服務員才能被留在偏鄉，也才能解決偏鄉照顧資源匱乏的困境。

目標與策略

一、穩定基本生活，提供婦女關懷與照顧支持服務。

(一)提培力增能與賦權，供經濟扶助，照顧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二)建構單親與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網絡。

(三)因應不利處境女性樣態，發展支持性服務方案。

(四)建構托育支持網絡，減緩照顧負擔與穩定家庭功能。

二、培力增能與賦權，支持女性成長、就業與權益保障。

(一)開發多元培力課程，創造女性自立脫貧與非典型就業機會。

(二)辦理社區婦女終身學習多元培力方案。

(三)發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議題之服務方案。

三、持續輔導在地婦團，培力婦女人才。

(一)培力在地團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二)跨界女性人才培力，展現女性多元發展與影響力。

四、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落實婦女安全城市。

(一)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二)落實受暴婦女保護工作。

肆、施政內容及重點工作：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穩定基本生活，提供婦女關懷與照顧支持服務	(一) 提供經濟扶助，照顧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p>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婦女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p> <p>二、工作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解決生活上、經濟上遭受困難，並給予緊急生活照顧。</p> <p>三、預期效益：計4,000人次受益。</p>	<p>53,357,200 元 (公務預算)</p> <p>503,986 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p>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為照顧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本市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等津貼補助，109 年服務計 2,224 人次，110 年底服務計 2,461 人次，111 年服務計 1,890 人次、以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p> <p>2. 更為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及支持，針對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家，委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關懷訪視，以主動提供不利處境家庭相關支持措施，並依其需求連結相關福利資源，109 年、110 年、111</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年訪視率皆達 95%以上，以落實維護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經濟安全保障。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p>一、服務對象：針對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p> <p>二、工作內容：提供相關經濟協助，補助內容包含：生活扶助費、醫療補助費、急難救助費及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費，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p> <p>三、預期效益：計 10 位設籍前新住</p>	100,000 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協助處於經濟陷困及生活風險中，且被排除於經濟救濟外之設籍前新住民，於 109 年起開始提供列冊於低收、中低收入戶之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即可申請社會救助服務，未來將持續加強服務宣導，如透過局網、國際多元資訊網、移民署官網及中心官網協助宣傳等資源網路平台加強宣導，亦由本市新住民中心及關懷站、各區公所或社福中心辦理服務時，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新住民，以利協助並保障設籍前新住民家庭之經濟安全。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民受益。			
	(二) 建構單親與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網絡。	推動單親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p>一、服務對象：本市單親家庭。</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在地性及就近性服務，發掘社區潛在需求家庭，減少家庭危機。</p> <p>(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培力方案，提供多元性、充權性及支持性之服務方案，以提升單親家庭功能，並發展其面對困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p>	4,500,000 元 (公彩盈餘)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1. 為照顧本市單親家庭，並提升服務就近性，本市自 105 年起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並加強對於未設置單親關懷站或人口密集度較高之區域優先設置，以逐年擴增單親關懷站，110 年設置 15 處；111 年設置 16 處，就近提供福利諮詢、關懷與轉介及辦理單親婦女服務方案等多元服務，110 年計 12,227 人次受益；111 年計 15,645 人次受益，服務逐年擴展且成長。更透過培力工作坊及聯繫會議，提升既有單親關懷站之服務量能，以提升服務就近性及品質。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三)設置單親爸爸關懷諮詢專線，提供本市男性單親相關福利諮詢服務。</p> <p>4.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婦女及子女短期住宅服務(飛駝家園)。</p> <p>三、預期效益:設置17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就近提供福利諮詢、關懷與轉介等服務，計受益8,000 人次。</p>			<p>2. 為加強單親家庭多元化服務，本局繼102-108 年推動單親發展帳戶方案後，自 109 年起接續規劃單親家庭支持培力方案，以培力及支持為主軸，提供單親婦女增能賦權，並辦理多元支持性方案，以強化單親婦女照顧服務之周延性，深化單親婦女多元發展。</p>
		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p>一、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新住民提供完整支持性服</p>	<p>5,156,000 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p> <p>5,000,000 元 (公彩盈餘)</p> <p>400,000 元(公務預算)</p>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新北市之新住民高達10 萬多人，其人口數居全國之冠，為照顧廣大的新住民家庭，於 94 年及 107 年分別於三重區及板橋區成立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務，積極落實生活適應輔導，作為本市各項新住民福利措施之連結窗口。</p> <p>(二)輔導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輔導新北市 29 區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提供在地新住民即時性服務，並作為與新北市新住民服務中心間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團體依區域新住民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適宜之新住民在地性</p>			<p>心，由專業社工人力提供個案管理、家庭訪視並辦理各式多元之家庭服務方案等，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p> <p>2. 考量本市幅員廣大，為提升服務就近性及在地性，於 29 個行政區輔導公私部門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並針對人口密集之區域，加強設立在地關懷站，109 年設置 38 站，110 年設置至 37 站，111 年設置至站 41 站，積極結合在地人力及社區特色，提供生活陪同、關懷訪視及辦理新住民休閒性活動等，109 年計 21,600 人次受益；110 年計 21,444 人次受益，111 年計 21,744 人次受</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服務方案。</p> <p>三、預期效益:輔導設置 40 站新住民關懷站,提供完整支持性服務,計約 2 萬人次受益。</p>			<p>益,為強化新住民家庭之多元服務及資源服務網絡之綿密性,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站,以提供多元支持且落實在地需求之服務措施,以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品質。</p>
	(三)因應不利處境女性樣態,發展支持性服務方案。	新北市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	<p>一、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或未婚懷孕少女。</p> <p>二、工作內容:針對本市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辦理主動關懷服務方案,透過戶政、衛政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合作,及早發現弱勢家庭,以建立</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少年福利科	兒童少年福利科	<p>1. 為了改善小爸媽的不利處境,本市自 103 年起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透過服務模式的建制,催化各體系對此一議題的關注於投入; 105 年透過府層級的政策推動,加入民政局的力量,由轄內戶所每月報送小爸媽清冊,以銜接後端服務輸送的介入; 107 年首次邀請各局處召開小爸媽聯繫</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社區安全網，並提升社區及家庭互助功能。</p> <p>三、預期效益：預計300人受益。</p>			<p>會議，整併單一服務流程，由社會局做為單一服務窗口，並建構網絡聯繫會議機制；108年訂定各局處分工內容，包含衛政、民政、教育、勞政等發揮各自專業範疇，共同為人生剛起步的青少年建構完整、友善的服務體制；109年成立小爸媽個管中心，將服務觸角擴充到納入民間企業的力量，連結社會公益資源，並結合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以具體行動讓想行善和需要幫助的人，都能透過平台媒合、運作，以獲得滿足。110年起辦理戶政人員訓練、媒合民間企業共同發展愛兒包，使家有新生兒之小爸媽</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在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同時取得小爸媽個管中心及愛兒包等資源，增加服務廣度。</p> <p>2. 本案112年延續方案執行，除個管中心持續服務個案外，社會局規劃至校園內進行未成年懷孕宣導活動，關注未成年小爸媽之議題。</p>
		孕婦產檢計程車資補助	<p>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懷孕婦女。</p> <p>二、工作內容： 為提供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孕婦接受產檢時申請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補貼，積極打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規劃有關孕婦行的便利措施，以達</p>	31,140,000 元 (公務預算)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本府自102年起辦理好孕專車檢車資補貼方案，提供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並於109年8月1日起推動「新北市好孕專車乘車E化支付系統」，以電子化支付取代傳統紙本乘車券，簡化服務流程，以達服務使用者之便利性。截至111年底，核定通過人數計10萬3,235人。</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到貼心、專屬、緊急、多元的服務目標。</p> <p>三、預期效益：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計6,000位孕婦受益。</p>			<p>2. 為加強服務便利性，110年度起推動「線上申請」，提供民眾於E服務網站上，線上申請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以提供孕婦多元申請管道，提升服務效能及服務友善性。</p>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p>一、服務對象：</p> <p>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領有社會救助補助之設籍前新住民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等弱勢家庭，其生育新生兒而未請領生育津貼者。</p>	5,847,000 元 (公彩盈餘)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本府社會局自109年3月起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及相關關懷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弱勢家庭照顧負擔，並維護弱勢懷孕婦女健康權益保障，從109年開辦至111年底共計辦理150場服務方案，計服務10,857人次，且為照顧更多弱勢及不利處境婦女，110</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二、工作內容：</p> <p>提供弱勢家庭生育服務多樣性，以使弱勢家庭能獲得較完善之生育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有提供新生兒照顧、產婦照顧、簡易家務及月子餐製作等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孕產支持服務方案等。</p> <p>三、預期效益：預計4,000人次受益。</p>			<p>年本服務對象納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領有社會救助補助之未設籍之新住民」，為擴大照顧服務對象，111年6月15日調整生育獎勵金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可併領，並期從懷孕初期即投入關懷，降低家庭風險發生，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初級預防。</p> <p>2. 為達成服務友善及周延性，將主動邀請相關網絡資源召開資源網絡會議，以加強資源共享及提升服務周延性，更加強新住民懷孕婦女照顧，提供通譯服務，並辦理多元文化與孕產照顧相關支持性講座，以期協助本市新住民家庭提升文化尊</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重與理解，促進家庭關係與溝通，更透過建構資源網絡平台，依不同類別婦女需要發展差異性照顧服務措施，以保障婦女照顧及服務權益。
		設置 婦女 服務 中心	<p>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二、工作內容：</p> <p>(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服務中心，加強連結婦女權益資源網絡，以提供更多婦女支持系統。</p> <p>(二)推動不同類別婦女支持性服務方案，以加強各類別及不利處境之婦女多元支持照顧，更</p>	5,500,000 元 (公務預算)	社 區 發 展 與 婦 女 福 利 科	1. 為提升女性社會參與為目標，提供婦女支持系統，並加強連結婦女服務資源網絡，倡議性別權益，擴大婦女培力能量。本市於102年3月6日成立新北市婦女樂活館，並於105年4月1日由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承接辦理後更名為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109年受益人次為28,718人次，110年受益人次為14,558人次，111年受益人次為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保障婦女權益。</p> <p>(三)結合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方案，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婦女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維護婦女權益並落實性別平等。</p> <p>(四)規劃多項女性學習成長活動(如講座、讀書會或展覽等)，提供婦女教育、活動等全方位活動空間。</p> <p>三、預期效益：預計發展6種不同類別婦女服務方案，計18,000人次受益。</p>			<p>8,962人次。</p> <p>2. 於110年及111年服務方案重心將逐漸由一般婦女及婦女團體轉向特定婦女提供差別化服務。112年持續發展不利處境婦女的差別化服務。</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早期療育方案	<p>一、服務對象：本市0~6歲(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p> <p>二、工作內容：</p> <p>本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含個案管理、到宅療育服務、定點療育服務、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等，協助個案提升發展能力、增加照顧者親職互動技巧，另提供托嬰中心或</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預算項下	兒童托育科	<p>為協助有早療需求個案提升發展能力，本市委託6個民間單位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2家巡迴輔導單位提供相關服務。111年度截至10月底止，個案管理服務人次為2萬0,286人次。因疫情影響場地未開放，且家長延後到宅療育，故到宅療育服務為543人次、定點療育為1,013人次、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為1,156人次、巡迴輔導為1,568人次、篩檢培力為794人次。</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居家托育人員巡迴輔導與篩檢培力服務，以期提升其篩檢及照顧特殊幼兒之專業技巧。</p> <p>三、預期效益：預計112年度早療個案管理服務受益2萬5,000人次、到宅療育服務1,300人次、定點療育服務3,500人次、親職指導與學前啟蒙服務1,300人次、巡迴輔導1,600人次及托嬰中心篩檢培力1,000人次。</p>			
		增設身心障礙	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	99,763,000 元 (公彩盈餘)	身心障礙福利	1.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多元化服務，並提供有就業意願及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設施	<p>二、工作內容：為使婦女安心就業，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家庭照顧壓力，並投身工作職場。</p> <p>三、預期效益：預計112年增設小作所3處、日間照顧中心3處、社區居住1處，預計近187個家庭受益。</p>		科	<p>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有參與作業活動之機會，提升並加強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能力及技能，進而使其能展現自信，並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以逐年擴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設施（包含小作所、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居住及失能日照中心），108年設置35處，至多可服務594個家庭；109年設置46處，至多可服務736個家庭，110年共計設置53處，至多可服務883個家庭；截至111年設置56處，至多可服務929個家庭，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之</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服務，108 年計 5,906 人次受益；109 年計 6,641 人次受益，截至 110 年計 7,671 人次受益，截至 111 年 10 月計 7,563 人次受益，服務逐年擴展且成長，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p> <p>2. 為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完備之服務，本局於 111 年辦理 6 場評鑑，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鑑，確保服務提供單位之組織健全及專業能力，以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	<p>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p> <p>二、工作內容：為減</p>	<p>4,209,000 元 (公務預算)</p> <p>2,441,356 元 (公彩盈餘)</p>	身心障礙福利科	<p>1. 為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顧者 支持 服務 計畫	輕家庭照顧者 照顧壓力，爰提 供身心障礙者 照顧者與被照 顧者之支持活 動、課程、團體 或講座。 三、預期效益：預計 開辦4處服務據 點、各辦理3項 以上照顧者與 被照顧者之支 持活動、課程、 團體或講座 等，預計近960 人次受益。			照顧者多元支持服 務，以降低其壓力負 荷，並提升家庭照顧 品質。 2. 本市自 108 年起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 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計畫，並辦理多 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 顧者之支持性團體、 講座活動及照顧技巧 課程等，111 年共補助 4 家單位辦理此計 畫；108 年計 1,500 人 次受益，109 年計 2,146 人次受益，110 年達 2,000 人次受益， 111 年至 10 月底已達 3,347 人次受益，服務 量逐年成長。 3. 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減 輕照顧壓力，發展家 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施，是故期以多元服務內容及模式，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能量、喘息機會，並提升自我認同感、生命價值及生活品質。本局自 108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以支持家庭照顧者為主軸，提供多元支持性活動，降低家庭照顧者壓力及負荷，使其了解自我生命價值，提升自己及身障者之認同感。</p>
		視障者送子鳥服務方案	<p>一、服務對象：針對育有 0 至 6 歲嬰幼兒之視覺障礙者家庭。</p> <p>二、工作內容：滿足本市視覺障礙者育兒指導之</p>	60,000 元（公益盈餘）	身心障礙福利科	<p>1. 為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及家務分工合理化之目標。</p> <p>2. 自 107 年開辦迄今共有 81 位視障者及伴侶參與主題課程，提供 9 對</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需求，達到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及家務分工合理化之目標。</p> <p>三、預期效益：</p> <p>(一)透過舉辦系列課程之方式，提供優質、免費且可近性之服務，預計辦理10場次，至少90人次受益。</p> <p>(二)透過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之方式，提供優質、免費且可近性之服務，預計至少2個家庭受益。</p>			<p>視障父母到宅育兒指導服務，連結3位經濟弱勢的視障媽媽使用本府社會局辦理「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有效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並促進男性參與，達到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及家務分工合理化之目標。</p> <p>3.自112年度連結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開辦視覺障礙者育兒指導增值服務計畫，提供親子共讀、體能活動、簡易認知活動等學前啟蒙服務，期能提升本市視覺障礙父母育兒照顧品質及教養能力，增進親子溝通，並減輕照顧負擔。</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四) 建構托育支持網絡，減緩照顧負擔與穩定家庭功能	增設公共托育中心	<p>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育有2歲以下子女之家庭。</p> <p>二、工作內容：為使婦女安心就業，提供托育服務以減輕婦女家庭照顧壓力，並投身工作職場。</p> <p>三、預期效益：至111年底增設120處公共托育中心，近6000個家庭受益。</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預算項下	兒童托育科	<p>1. 為減輕家長托育照顧的負擔、使家庭照顧者可重返職場，本府於100年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提供0-2歲嬰幼兒日間托育服務及0-6歲社區親子服務。</p> <p>2. 截至111年10月底，累計設置達113處，相較於110年底，共增設12處，增加545個收托名額。</p>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p>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育有2歲以下子女之家庭。</p> <p>二、工作內容：為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預算項下	兒童托育科	<p>1. 為減輕家長托育照顧的負擔，提供0-3歲嬰幼兒增額補助。</p> <p>2. 截至110年底，加入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有181家，核准收托幼兒數7,122人、居</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實施計畫	<p>托育服務品質，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增額托育補助，輔以獎勵措施、輔導培力等各項資源挹注，以強化穩定托育品質。</p> <p>三、預期效益：提供增額托育補助，預計結合超過178家托嬰中心及4,250名居家托育人員參與合作。</p>			<p>家托育服務計4,300人，可提供準公共化之收托數為14,002人，提供增額補助計2億9,954萬元；111年度截至10月底，加入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有187家，核准收托幼兒數為7,282人、居家托育服務計4,181人，可提供準公共化之收托數為13,972人，提供增額補助計2億6,450萬2,500元。</p>
		辦理新北	<p>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育有2歲以</p>	<p>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p>	<p>兒童托育</p>	<p>1. 為協助本市有送托需求之家長媒合居家托</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p>下子女之家庭。</p> <p>二、工作內容：辦理 13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有送托需求之家長媒合居家托育人員，並辦理在職訓練、親職活動或講座及社區宣導活動。</p> <p>三、預期效益：預計居家托育人員 6,300 名及收托幼兒 7,500 名受益。</p>	預算項下	科	<p>育人員，本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3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本市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進行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辦理內容包含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社區宣導活動、親職活動及講座等。</p> <p>2. 本市 110 年管理與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7,382 人，提供 8,399 名幼兒托育服務；111 年管理與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6,848 人，提供 7,769 名幼兒托育服務，本市居家托育人員人數有所減少。</p> <p>3. 110 年度建置居家托育媒合平台及管理系統以 RWD 行動版網頁</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模式，方便托育人員及使用手機進行媒合功能設定，透過地圖搜尋鄰近居家托育人員，使居家托育人員能見度提升，並使托育環境、托育經歷等資料更加透明化；另提供線上媒合功能，協助家長更加便利透過新北育兒資訊網進行線上媒合申請。111年度完成開發新北居家托育 APP，提供電子聯絡簿、餵藥提醒、接送提醒及保親互動溝通等功能，以期並促進保親良好溝通，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本市托育人員媒合率。已上架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兩平台，截至 111 年 10</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月底下載數為 5,343 人次，另製作 2 支動畫宣傳影片，於社群媒體、市府電梯與市府一樓進行撥放。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p>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 2 足歲以下之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且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p> <p>二、工作內容：提供每名幼兒每月發放新臺幣 5,000 元 ~ 7,000 元(含第二名、第三名子女加發津貼)津貼。</p> <p>三、預期效益：預計發放並協助達 501,264 人次兒</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預算項下	兒童托育科	<p>1.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廣親職教育知識，並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提供設籍本市未滿 2 足歲以下幼兒之育兒津貼。</p> <p>2.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補助兒童受益人數計 56,266 人，受益人次達 388,359 人次，共計補助金額達 16 億 7,396 萬 6,649 元整。</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童受益。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p>一、服務對象：0至未滿3歲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照顧之幼兒。</p> <p>二、工作內容：為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及分擔家庭照顧壓力，並讓幼兒有充分的時間銜接幼兒園。</p> <p>三、預期效益：112年預計19萬5,000人次幼兒受益。</p>	相關預算編列於兒童托育科預算項下	兒童托育科	<p>1. 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政策，自110年8月起擴大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除分階段提高發放補助金額(110年8月起提高每月補助金額1,000元，111年8月起再增加1,500元)，並且第2胎加發新臺幣1,000元、第3胎以上加發新臺幣2,000元。</p> <p>2. 0至3歲幼兒就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8,500元至1萬4,500元；就托公共托育中</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心，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500 元至 9,000 元。</p> <p>3. 111 年截至 10 月底受益 169,35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920,685,450 元。</p>
二、培力增能與賦權，支持女性成長、就業與權益保障	(一) 開發多元培力課程，創造女性自立脫貧與非典型就業機會	新北市「弱勢懷孕婦女增能服務暨就業培力支持」計畫	<p>一、服務對象：</p> <p>本市不利處境婦女(包含弱勢婦女、新住民及單親婦女、中高齡婦女及二度就業婦女等)</p> <p>二、工作內容：</p> <p>考量婦女生涯階段、生命經驗與部分彈性工時之需求，特規劃辦理不利處境婦女就業培訓專班，並透過小班制持續性</p>	150 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自 110 年起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推動辦理「弱勢婦女坐月子到宅增能服務暨就業培力支持」計畫，並於開辦 2 梯次不利處境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專班，共有 19 位不利處境婦女參訓(包括單親、新住民、受暴婦女、及中高齡與二度就業婦女)。</p> <p>2. 112 年將持續完成不利處境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同時安排就業適應支持團體及</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陪伴，及安排就業適應支持團體、實習及職場銜接等輔導機制，以協助婦女返回職場並維護經濟安全。</p> <p>三、預期效益：112年預計規劃辦理不利處境婦女就業輔導專班，並提供友善培訓與相關支持措施，預計培力 30 位不利處境婦女參加。</p>			<p>職場實習等延續性協助措施，以協助婦女提升職場技能、順利返回職場。另開辦「弱勢婦女與新住民托育人員培訓輔導專班」及「家事管理師培訓課程」，加強招募新住民參訓，除協助其返回職場、增進經濟安全，更充實本市托育服務多元人力，促進本市托育服務友善性。</p>
		提高女性以工代賑適性轉銜方案	<p>一、服務對象：針對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意參與以工代賑者。</p> <p>二、工作內容：針對女性以工</p>	新臺幣 4,300 萬元整。	社會救助科	<p>1. 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並提升以工代賑適性轉銜，111 年辦理以工代賑培力課程，初階辦理 2 場次，進階辦理 2 場次，高階辦理 3 場</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代賑人參與者，每年皆須參與職業訓練並納入工作時數，並依性別、職業性向，輔以職訓找到適合自己有興趣或有發展性之工作，以利未來職涯永續發展。</p> <p>三、預期效益： 提高女性以工代賑適性轉銜率達 20%。</p>			<p>次，包含就業服務資源、職場人際互動、適性職業評量及職訓與財務知能課程，111 年截至 11 月 20 日共轉出 51 名以工代賑，有 31 名以工代賑經過適性轉銜成功就業，比例達 60%，女性比例佔總轉銜成功比例 58%。</p> <p>2. 為加強以工代賑轉銜一般就業適應性，於 112 年起接續規劃以工代賑職場先修培力計畫，以進入就業職場能力培育為主軸，辦理統合性對自我能力認知及增進自我財務規劃能力，強化以工代賑發展性，以利未來職涯永續發展。</p>
		<p>犇向 幸福</p>	<p>一、服務對象： (一)參與本市低收入</p>	<p>由「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p>	<p>社會 救助</p>	<p>為積極鼓勵弱勢家庭以工作或教育投資換取福</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1比1 自助 自立 方案	<p>及中低收入戶 促進就業社勞 政聯合服務方 案者、本市街友 或街友中途之 家服務個案，且 於一般就業市 場從事按月計 酬全時工作或 創業者。</p> <p>(二)本市「少年自立 生活協助適應 服務方案」或經 本局社工開案 服務個案，且於 一般就業市場 就業或創業者。</p> <p>二、辦理方式：分資 產累積、就業自 立及教育投資 ，鼓勵參與者 自立脫貧。</p> <p>三、預期效益：</p>	<p>金會」指定捐款 支應，所需經費 共計新臺幣 223萬1,000 元整。</p>	科	<p>利，培養資產累積的習 慣，建立財務健康概念， 強化自立發展，打破貧窮 循環，增加自立向上的契 機。</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一)預計 27 人參與累積資產，以培養參與者養成儲蓄習慣與金錢行為。</p> <p>(二)預計發放 27 人次就業自立與教育投資獎勵金，以協助弱勢家庭獲得向上機會，增加社會爭力。</p>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p>一、方案內容：</p> <p>(一)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服務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並增加社安網匡列之就業相對不利之對象，提供相關服務。</p> <p>(二)強化社工人員</p>	新臺幣 279 萬 5,000 元整。	社會救助科	<p>3. 111 年 1 月起至 10 月 31 日止，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服務個案數共計 1,014 人，其中女性占比約 6 成，服務涵蓋率達 89.81%。</p> <p>4. 112 年預計持續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有工作能力人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協助其針</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及就業服務員之相關服務知能與技巧，藉以協助各類相對不利人口對象就業，並獲得穩定經濟及生活安定。</p> <p>二、預期效益：112年預計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涵蓋率達70%。</p>			對進入或再進入就業市場的各項準備，以協助其逐步穩定就業乃至於經濟自立。
		<p>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p>	<p>一、方案內容：為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者自立就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策略四「強化跨</p>	無	<p>社會救助科</p>	<p>5. 109年9月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已服務人數共計350人，其中215位為女性，占比61.4%。</p> <p>6. 女性已成功轉職共計6位，尚在服務中共計19</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政聯 合服 務方 案	<p>部會合作體系」 強化衛生福利 部與勞動部之 合作機制，在具 體精進作為方 面，強化社政與 勞政個案轉銜 機制，協助弱勢 族群就業轉介 方案。期待藉由 強化社政與勞 政的合作及轉 介流程的優 化，提升低/中 低收入戶就業 促進的成效，並 輔以提升財務 知能，使其妥善 運用薪酬，進而 協助其達到自 立與脫貧的目 標。</p> <p>二、預期效益：轉介</p>			位。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女性個案達 25 人，一對一個案輔導 15 人。			
	(二) 辦理社區 婦女終身 學習多元 培力方案	辦理 婦女 大學	<p>一、服務對象：本市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婦女朋友。</p> <p>二、工作內容：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p> <p>三、預期效益：計開設 183 班、參與學員達 4,500 人。</p>	9,003,000 元 (公務預算)	社區 發展 與婦 女福 利科	1. 為照顧本市婦女，並提供自我學習成長機會，本市持續鼓勵在地團體辦理婦女大學方案，以透過婦女教育發展婦女潛力、培力婦女人才並促進女性參與，108-110 年婦女大學開辦狀況如下：108 年共於 16 區開辦 135 班，計 4,360 人受益；109 年於 18 區開辦 140 班，共計 3,500 人受益，109 年因疫情關係春季班停辦，秋季班則下修開班人數(都會區 25 人開班、偏區或去年未開辦區域 15 人開班)；110 年春季班於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21 區開辦 158 班，共計 4911 人受益，秋季班因疫情關係全面停辦。</p> <p>2. 本局持續積極擴展辦理區域並輔導民間團體依在地婦女需求辦理教育學習成長課程，111 年擴展於 29 區，並有 161 班，受益 4,759 位女性，未來將持續輔導團體辦理多元成長課程，以鼓勵婦女成長學習、維護身心健康，更促進社會參與。</p>
		辦理 松年 大學	<p>一、服務對象：凡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於民國 5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長者均可參加。</p> <p>二、工作內容：</p>	<p>6,800,000 元 (公務預算-補助區公所)</p> <p>31,800,000 元 (公務預算-補助民間團體)</p>	<p>一、新北市各區公所。</p> <p>二、新北市各立</p>	<p>1. 選修課程分為五大面向，分別為「健康運動類」、「多元文化類」、「資訊工商類」、「文創藝能類」及「旅遊休閒類」，由主辦單位及各承辦單位設計</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一)為增加本市銀髮族社會參與終身學習機會，提升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擴大知識領域，並辦理滿足銀髮族之終身學習課程，提升銀髮族整體之生活品質，並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各類型社會參與課程。</p> <p>(二)另歷年女性銀髮族參與率高於男性銀髮族，鼓勵開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特色課程，期許提升男性銀髮族社會參與</p>		<p>案團體、機構、農會。</p> <p>三、新北市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四、新北市各社區發展協會。</p>	<p>符合長者興趣、需求、特質及性別意識等之課程內容。</p> <p>2. 2.109 年松年大學共開辦 497 班，參加人數為 20,349 人；110 年松年大學開辦 488 班，參加人數為 19,493 人，111 年松年大學開辦 920 班，參加人數為 29,420 人。</p> <p>(備註：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109 年松年大學春季班停課，秋季班正常開班。110 年松年大學春季班 5 月 13 日起停課，並於 10 月 13 日起有條件恢復課程，另秋季班停課。)</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率，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 發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議題之服務方案	補助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其家庭。</p> <p>二、工作內容：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性別意識培力、團體組織經營及培力、婦女權益倡議及支持性服務等方案：計約 10,000 人次受益。</p>	<p>655,800 元 (公務預算)</p> <p>1,000,000 元 (公彩預算)</p>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p>為照顧本市婦女，本局持續輔導補助民間團體，依據在地婦女需求，推動在地婦女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學習、性平意識提升、權益保障及倡議知能提升等自我成長及實現機會，108 年共計補助 40 案，計 2 萬 2,630 人次受益；109-110 年因為疫情關係影響大型活動辦理及活動補助，109 年補助 47 案，受益人次為 1 萬 3,360 人次；110 年補助 17 案，受益人次為 9,565 人次，111 年度補助 24 案，受益人次為 13,440 人次，以期促進女性社會參與，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打造女性友善生活環境。</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辦理 晚美 人生 方案	<p>一、服務對象：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老人會、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符合年齡之長者及關懷服務長者之市民。</p> <p>二、工作內容：引導銀髮族規劃老年生活藍圖，努力實踐自我夢想，並探討生命終章的議題，透過系列講座、工作坊及記者會等引導長者規劃及探討晚年人生各種議題。</p> <p>三、預期效益：</p> <p>(一)於本市 29 區辦</p>	3,500,000 元 (公彩預算)	老人 福利 科	<p>一、倡導員部分：</p> <p>(一)112 年辦理倡導員回訓，於課程中安排融入「大姊回家了姑婆入祀給家人更多的愛」銀髮性平宣導教材，以建立宣導員性平概念。</p> <p>(二)持續培訓安心遺愛模組倡導員培訓(預定培訓 50 位倡導員，以男性優先錄取)。並辦理身家守護模組倡導員培訓(預定培訓 100 位倡導員，男性優先錄取)。</p> <p>二、辦理工作坊：預定辦理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2 梯次，預計受益 400 人次(預估男性參與率 15%)。</p> <p>(三)辦理巡迴講座：規劃辦理 40 場次，預定參與 2,000 人次(預估提升男性參與率</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理巡迴講座 40 場次，總受益人次預計 2,000 人次。</p> <p>(二)辦理預立醫囑、遺囑及生前告別式工作坊 2 梯次，總受益人次預計 400 人次。</p> <p>(三)擬培訓晚美人生倡導員 150 名，預定 112 年辦理倡導員回訓，並於課程中安排融入「大姊回家了姑婆入祀給家人更多的愛」銀髮性平宣導教材，以建立宣導員性平概念。並 112 年持續培訓安心</p>			<p>至 20%)。</p> <p>(四)倡議員社區倡議分享：111 年度已完訓安心遺愛倡導員每年須完成至少 2 場次宣講，112 年度規劃辦理 120 場次，預定參與共計 2,400 人次。</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遺愛模組倡導員培訓 50 位及身家守護模組倡導員培訓 100 位(因男性參與率較低故相關培訓男性優先錄取)。</p> <p>(四)倡議員社區倡議分享：111 年度已完訓安心遺愛倡導員每年須完成至少 2 場次宣講，112 年度規劃辦理 120 場次，預定參與共計 2,400 人次。</p>			
		辦理婦女節等活動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其家庭。</p> <p>二、工作內容：規劃辦理本年度婦女節論壇，呈現</p>	500,000 元 (公務預算)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1. 為展現本市對於婦女福利的重視，每年於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前後，規劃辦理婦女節慶活動，以呈現市府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婦女政策及服務模式。</p> <p>三、預期效益:計約 200 人參與。</p>			<p>婦女福利服務推動重點，更展現新北女力，108 年，本市結合「女人的夢想-從零開始的勇氣-再會馬德里」記錄片為主題，辦理巡迴影展座談活動，共計辦理 14 場次、109 年婦女節嘉年華歡慶活動因疫情取消辦理、111 年則以星座為題，拍攝新北市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影片，強化對於婦女福利服務之宣導，更透過辦理記者會，邀請不同類別之婦女朋友與市長座談，呈現新北女子不同面貌與需求，展現新北市女性特色。112 年以「疫情下的女子百態」為主軸，辦理「疫</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起做『女子』事」歡慶婦女節活動，將以「健康」、「福利」、「紓壓」、「斜槓」等主題，設置闖關攤位，並以「新北『女子』舞台」邀請本市婦女大學學員展現女性的健康之美，更廣邀不同年齡層、不同職業的新北女性們共襄盛舉，除感謝新北女性們對於社會無私的付出，更期待女性們除了愛人外，更要愛自己。</p> <p>2. 112年由新北市政府主辦2023跨縣市婦女政策與實務高峰論壇，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分享近年婦女政策推動情形，及連結民間團體推展有</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關女性健康與照顧、就業與經濟及支持性服務方案，透過相關民間單位之參與與專家學者回應，促進跨縣市及公私部門之交流與對話。
		推動「性別友善社區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二、工作內容：111年度推動性別友善社區將從組織面提升、服務方案及性平宣導著手，從活動走向服務，運用培力，提升服務者（包含決策圈）性別敏感度，了解不同福利人口群之性別需求差異，引導活動式宣導</p>	300,000 元 (公務預算)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1. 性別友善社區主要是培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志工性別意識，辦理培力工作坊及社區資源調查，鼓勵於相關社區活動融入性別平等元素，推動 CEDAW 及性平社區宣導行動方案，擴大性別友善社區效益。本市自 106 年起開啟試辦計畫，截至 109 年累計有 30 個性別友善社區，受益總人次計 4,480 人次，男性 1,364 人次，女性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轉化為具有性別意識濃度的服務模式。</p> <p>三、預期效益：預計輔導 60 個社區發展協會。</p>			<p>3,116 人，110 年度已輔導 45 個性別友善社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活動方案執行情形降低，受益總人次計 1,745 人次，男性 386 人次，女性 1,359 人次，透過辦理性別議題培力課程等，培力社區性別意識，提升社區性別敏感度，帶領社區民眾由下而上思考性別議題為其帶來的影響，從中發覺性別議題之重要性，研提符合其需求或發展特色之方案並執行，樹立社區性平特色，將性別平等落實在生活中。培力社區逐年成長，成長率達 33%。</p> <p>2. 111 年度延續 110 年度</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持續培力社區完成性別友善社區相關課程指標，並更進一步結合公所共同推動性別友善社區從組織面提升、服務方案、促進社區中女性決策力的提升及性平宣導落實，預計至少較 110 年新增 15 個性別友善社區，結合公所深化社區性平方案推動，擴大性別友善社區執行效益。</p> <p>3. 112 年度延續 111 年度持續培力社區完成性別友善社區相關課程指標，並更進一步結合公所共同推動性別友善社區從組織面提升、服務方案、促進社區中女性決策力的提升及性平宣導落</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實，預計至少較 111 年新增 15 個性別友善社區，結合公所深化社區性平方案推動，擴大性別友善社區執行效益，並進一步深化成推動防暴社區單位。
持續輔導在地婦團，培力婦女人才	(一) 培力在地團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市有意投入婦女服務之在地團體。 二、工作內容：針對本市有意投入婦女服務之團體分級輔導，透過將外部資源透過培力方案引導入團體組織，提升本市婦女團體組織及服務量能，以發展在地性、創新	相關預算於婦女福利服務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1. 本局持續輔導在地團體推動各項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服務方案，並透過盤點在地婦女團體服務量能，辦理各項婦團培力計畫，包括婦女資源網絡會議、初進階婦女團體輔導工作坊、飛揚計畫等培力措施，並輔導婦女團體申請本局補助，以推動在地婦女權益活動課程，109 年補助辦理 58 場次，計 643 人次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性及符合不同類別婦女需求之服務及權益宣導方案，以保障婦女服務權益。</p> <p>(一)團體資源盤點，針對本市各區婦女團體發展概況、組織能量及資源連結等內容加以盤點，以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婦女服務方案。</p> <p>(二)建構婦女資源網絡，召開跨區、跨領域或單位等之網絡聯繫會報，以促進經驗分享及資源交流，凝聚婦團間共識。</p>			<p>受益，110年補助辦理18場次，計10,605人次受益，111年補助辦理20場次，計算10,545人次受益，以加強培力本市婦女團體提升能量，引導團體組織穩健並發展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服務方案。</p> <p>2. 112年度將持續因應不同婦女團體需求，加強輔導培力工作，並透過盤點本市各區域人口特性、在地福利資源及在地婦女團體服務量能等面向，以輔導婦女團體看見在地需求，以規劃符合在地性不同類別婦女需求之服務方案，強化地方性婦女組織永續發展。</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三)推動婦女團體分級培力措施,辦理婦女團體初進階培力工作坊、飛揚計畫及女性人才培力等多元培力方案,以強化地方性婦女組織永續發展。</p> <p>(四)輔導婦女團體看見在地需求,並具需求評估及連結資源之能力,已規劃符合在地性不同類別婦女需求之服務方案。</p> <p>三、預期效益:預計新增輔導至少 3 個團體推動在地婦女服務,召開跨域聯繫會</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議，整合本市婦女服務資源網絡。			
	(二) 跨界女性人才培力，展現女性多元發展與影響力	女性人才培力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二、工作內容：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領域之女性規劃人才培力計畫，並整合女性人力資源，投入社區服務，藉以展現女性之社會影響力。</p> <p>三、預期效益：培力各類婦女人才至少 20 人。</p>	相關預算於婦女福利服務、兒童少年福利等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兒童少年福利科	<p>本局持續依不同年齡層、不同領域等辦理女性人才培力計畫，包括性別種子講師、婦女團體領導人及幹部、女性居家水電助教培訓、中高齡女性導覽人員及燦爛新女力新住民女性人才等培力計畫，109 年共計培力 73 人，110 年培力計 90 人，111 年培力計 121 人，112 年將持續透過多元培力及增能，使女性看見自身優勢並提升自信，以支持女性發揮長才，更鼓勵投入社區服務，展現女性社會影響。</p>
維護婦女人身安全，	(一)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	辦理性騷擾防	<p>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二、工作內容：</p>	400,000 元 (公務預算) 581,640 元	社區發	<p>性騷擾防治工作，以下就各項服務說明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差異分析：</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落實婦女安全城市	治工作。	治工作	<p>(一)加強性騷擾防治服務，設置本市性騷擾防治免付費諮詢專線。</p> <p>(二)持續推動各項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p> <p>(三)加強輔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管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機制。</p> <p>三、預期效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辦理相關性騷擾業務，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約12,000人次受益。</p>	(公彩回饋金)	展與婦女福利科	<p>1. 本市性騷擾防治免付費諮詢專線：由專人接聽民眾來電諮詢性騷擾相關問題，提供處理程序說明及心理支持，於110年度接聽來電260通、111年度接聽來電379通。</p> <p>2. 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由社會局邀集各局處共同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針對防治網絡人員辦理事件處理教育訓練課程，於110年度宣導1萬6,219人次、111年度宣導1萬5,634人次，並於111年度特針對各級教育事業(各級學校、補習班、幼兒園)、便利商店、資訊休閒業、觀光旅宿業、社福機構、長照機構等進行宣導。</p> <p>3. 轄管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由社會局邀</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集各局處共同查核轄管事業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於110年度查核620家、111年度查核641家，並於111年1月18日召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跨局處工作會議」，預計於112年彙整各局處辦理查核之成果。
	(二) 落實受暴婦女保護工作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p>一、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p> <p>二、工作內容：</p> <p>(一)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暴力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p>	相關預算編列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項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p>1. 宣導計畫</p> <p>(1) 109年度透過辦理社區活動及派員至學校、民間社福機構團體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710場次，計674萬9,707人次參與。</p> <p>(2) 110年度透過社區宣</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暴活動。</p> <p>(二)辦理婦幼多元庇護服務，協助受暴婦女於復原及生活重建過程，面臨到就業、子女照顧及居住議題，以期達到在地培力、在地照顧，進而促進社區融合，讓受暴婦女及其子女真正安居</p> <p>三、預期效益：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工作，預計30,000人次受益。</p>			<p>導、媒體宣導(網路及平面媒體、捷運燈箱等)等多元管道，於社區深入建立防治網絡，強化家暴與性侵害防治觀念，110年共辦理1,161場次，計637萬5,254人次參與。</p> <p>(3) 111年度透過專題宣導、校園及社區宣導、多元媒體宣導(網路及平面媒體、捷運燈箱等)等管道，於社區深入建立防治網絡，強化家暴與性侵害防治觀念，共辦理1,312場次，計589萬7,160人次參與。</p> <p>(4) 多元庇護服務：依受暴婦女實際需求與面臨之相關議題，提</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供婦女支持性輔導服務，含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陪同出庭、法律協助、醫療協助、就業服務及經濟協助等，並對隨行子女提供就學就托協助與目睹暴力輔導。109 年度共計 1,733 服務人次；110 年共計 2,974 服務人次；111 年共計 2,535 服務人次。</p> <p>1. 家暴及性侵防治服務：</p> <p>(1) 109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案件共計受理通報 2 萬 4,990 人次，含男性計 7,207 人次，女性計 1 萬 7,740 人次，其他計 5 人次、不詳計 38 人次。服務人</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數共計 33 萬 4,193 人次，含男性 8 萬 3,247 人次、女性 25 萬 946 人次。</p> <p>(2) 110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案件共計受理通報 2 萬 5,102 人次，含男性計 7,577 人次，女性計 1 萬 7,480 人次，其他計 6 人次、不詳計 39 人次。服務人數共計 34 萬 9,065 人次，含男性 9 萬 1,946 人次、女性 25 萬 7,119 人次。</p> <p>(3) 111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案件共計受理通報 2 萬 6,461 人次，含男性計 7,992 人次，女性計 1 萬 8,407 人次，其他計 8 次、不詳計</p>

目標	策略	服務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p>27 人次。服務人數共計 36 萬 1,738 人次，含男性 9 萬 7,931 人次、女性 26 萬 3,807 人次。</p> <p>(1) 對於遭受家暴的身心障礙婦女所提供的庇護安置服務，目前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所共有 3 所，庇護所內皆設有無障礙走道及電梯、廁所及浴室等空間亦裝設無障礙扶手，無障礙房間共有 21 間，其中 7 間為套房式房間，可供身障婦女攜帶子女入住（最多 2 名子女），另於一樓規劃房間供行動不便者居住。於 110 年共計服務 11 人，111 年共計服務</p>

目標	策略	服務 方案	內容及效益	預算經費	辦理 單位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
						10人。